证券代码:600063 股票简称:皖维高新 编号:临2021-021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有关要求,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披露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2021-020号),由于工作人员疏忽,把"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表中的会计期间"2020年半年度"误写为"2021年半年度",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

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聚乙烯醇(PVA)	98,931.19	82,576.19	110,593.91
水泥	925,152.35	913,264.90	32,358.16
熟料	1,307,699.03	476,575.57	14,253.71
PVA纤维	12,147.46	14,243.52	23,710.48
聚酯切片	21,588.08	21,719.45	15,818.66
VAE乳液	43,443.96	37,156.33	28,375.74
可再分散性胶粉	15,208.08	14,890.46	18,177.00

注:上表中,公司熟料销量低于产量的原因为部分熟料产品用作生产水泥产品的原料。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1年半年度均价	2020年半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聚乙烯醇(PVA)	13,392.95	9,466.08	41.08%
水泥	354.31	336.07	5.43%
熟料	299.09	337.42	-11.36%
PVA纤维	16,646.50	14,839.99	12.17%
聚酯切片	7,283.18	7,203.17	1.11%
VAE乳液	7,636.85	5,000.15	52.73%
可再分散性胶粉	12,207.14	10,375.83	17.65%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原材料	2021年半年度均价	2020年半年度均价	变动幅度
煤炭	551.33	449.16	22.75%
醋酸乙烯	9,708.98	4,877.81	99.04%
电力	0.38	0.36	6.46%

三、报告期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主要生产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皖维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96 证券简称:卓越新能 公告编号:2021-023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 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1年8月17日发布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支持下,公司拟于2021年8月20日15:00-16:00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拟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叶活动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何正凌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郑学东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20日(星期五)15:00-16:00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了更好的安排此次活动,公司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9日(星期四)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yxnyir@163.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五、说明会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97-2342338

联系邮箱:zyxnyir@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1-07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为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该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指派李永红先生及张英博先生担任该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后因李永红先生、张英博先生工作变动,申万宏源重新指派舒福星先生和虞校辉先生担任该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负责该次重组的持续督导相关工作。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8日、2020年12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关于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近日,公司收到申万宏源出具的《关于变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函》,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舒福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继续担任该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申万宏源决定委派岳腾飞先生(简历附后)接替舒福星先生担任该项目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继续履行该项目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公司该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为虞校辉先生和岳腾飞先生。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岳腾飞先生简历

岳腾飞,保荐代表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20年注册登记成为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海象新材IPO、新凤鸣IPO项目、华意压缩配股项目、新凤鸣可转债项目,具有扎实的财会、金融、法律等基础知识,具有多家企业改制、辅导及股票发行上市经验。

证券代码:002823 证券简称:凯中精密 公告编号:2021-077

债券代码:128042 债券简称:凯中转债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凯中沃特有限责任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或等值外币16,00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21年2月25日至2022年2月24日)。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2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截至2021年3月1日,公司已使用人民币14,250万元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使用人民币4,000万元闲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未超过董事会批准的金额。

2021年8月11日,公司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人民币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1年8月1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4,2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剩余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将在到期前归还,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9 证券简称:华侨城A 公告编号:2021-53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主要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年7月销售情况

2021年7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7.36万平方米,合同销售金额51.15亿元;2021年1-7月份公司累计实现合同销售面积253.20万平方米,较上年同期增长34%;合同销售金额498.5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

二、2021年7月新增土地情况

序号	宗地或项目名称	所在位置	土地规划用途	土地面积(万)	计容建筑面积(万)	土地取得方式	权益比例(%)	土地总价款(万元)
1	东莞市麻涌镇2021WR017地块	东莞市	商住用地	64,261.91	133,969.76	招拍挂	100.00	162,832.02
合 计				64,261.91	133,969.76	-	-	162,832.02

三、2021年7月旅游综合业务情况

(一)2021年7月节庆活动情况

本月,2021华侨城文化旅游节继续聚力整合旗下优质文旅资源,开展城市度假季和电音狂欢季。两大专题季聚焦当前微度假、轻休闲趋势和暑假市场,紧跟城市度假、夜经济和粉丝经济消费潮流,面向家庭亲子、职场白领、学生等群体,策划推出一系列缤纷活动,构建特色节庆狂欢产品体系。

华侨城旗下各文旅企业策划推出丰富多彩的主题活动,为广大游客带来层次丰富、新颖潮流的夏日度假生活。深圳欢乐谷以"8大狂欢,激活盛夏"为主题举行2021盛夏狂欢季活动;北京欢乐谷第七届水枪泡泡节清凉持续在线;成都欢乐谷联合成都大运会组委会共同打造 "爱成都迎大运"HOMO电音节;上海欢乐谷联合松江佘山国家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共同举办佘山盛夏狂欢季暨上海欢乐谷EV电音节开幕式;武汉欢乐谷推出HOHA电音节,更有space plus惊喜助阵,并举行2021华侨城文化旅游节电音狂欢季暨中部分会场开幕式;天津欢乐谷举办POGO电音节和超疯狂水枪大战;重庆欢乐谷打造HVE电音节,并举行3场亲水活动;南京欢乐谷推出蓝鲸音乐节;西安欢乐谷推出玛雅海滩MYA音乐节,同期深圳卫视为西安欢乐谷玛雅海滩水公园量身打造水上闯关综艺节目,打造全民水上欢乐竞技赛;深圳锦绣中华·民俗村推出第二十六届泼水狂欢节、彝族火把节;深圳世界之窗举办国际啤酒节;长沙世界之窗推出暑期"大象泼水节";南昌玛雅乐园推出众神街舞文化周活动、第二届南昌西湖戏水节及街舞电音秀;襄阳奇幻度假区举行奇趣童年奇妙夜、啤酒龙虾嘉年华及奇趣童年动漫嘉年华;东部华侨城推出"我们歌声上太空"综艺活动暨最美童声才艺红人计划;云南华侨城举办"2021金汤嘉年华启幕暨云南华侨城亲水狂欢节七彩欢乐行"活动。

深圳欢乐港湾举办"RUN TO IP"形象主题展、"堂食解封大快乐"等主题活动;顺德欢乐海岸PLUS举办"天生有荧——夏日微醺荧光趴"等系列活动;江门古劳水乡推出"荷荷美美"荷花季活动;扬州梦幻之城举办"夜色江南·嗨FUN夏夜"活动。

(二)2021年8月节庆活动安排

近期国内多地相继发生聚集性疫情,疫情形势严峻复杂,防控压力持续增大。华侨城高度重视,全面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资委、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安排,将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同时,华侨城积极作为,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华侨城文旅企业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以及相关补充通知,该限流的限流、该暂停的暂停、该关闭的关闭,以严格的措施、果断的行动,从严从紧、从细从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严防疫情通过文化和旅游途径传播扩散,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生产经营安全。

2021华侨城文化旅游节计划举办的相关活动将按照各地政府的要求顺延。各文旅企业也将在按照当地疫情防控部署要求的前提下,视情况有序开展活动:深圳欢乐谷持续以飙水狂欢、乐游狂欢、夜游狂欢、美食狂欢为活动亮点打造2021盛夏狂欢季活动;北京欢乐谷第七届水枪泡泡节清凉持续在线,并于七夕与京东旅行合作,美妆品牌联袂入驻;成都欢乐谷清凉水世界继续燃炸夏日,且七夕将推出双人套票,打造浪漫情人节,中国医师节推出医护免费家属半价活动;上海欢乐谷持续打造EV电音节主题活动及水公园泼水电音派对;天津欢乐谷持续举办POGO电音节和日场狂欢派对——水枪大战;南昌玛雅乐园持续推广第二届南昌西湖戏水节及街舞电音秀;襄阳奇幻度假区持续推广奇趣童年奇妙夜、啤酒龙虾嘉年华及奇趣童年动漫嘉年华;东部华侨城推出"山嗨度假节";云南华侨城举办"2021华侨城文化旅游节康养休闲季暨"云南生活方式"短视频大赛启动仪式"、"七夕·交友派对"、"2021暑期.华侨城阳宗海"自驱少年4X独立营暑期活动。

深圳欢乐港湾持续推广"RUN TO IP"形象主题展,并推出"七夕为爱冲电"等主题活动;顺德欢乐海岸PLUS持续举办"天生有荧——夏日微醺荧光趴"等系列活动;江门古劳水乡延续"荷荷美美"荷花季活动。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公告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浪基金")签署代销协议并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于2021年8月13日起在新浪基金开通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以及转换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570001	诺德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573003	诺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570008	诺德周期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005295	诺德天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004987	诺德新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05082 C类:005083	诺德量化蓝筹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005293	诺德新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05350 C类:007920	诺德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07152	诺德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007737	诺德中证研发创新1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005347	诺德量化优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投资人可与新浪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目前,上述基金列表中已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可通过新浪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新浪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在持有本公司发行和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由本公司管理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其它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的一种业务模式。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可通过新浪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在新浪基金代销且可参与转换的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具体参与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以代销机构页面最终所示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各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三、费率优惠

自上述业务开通之日起,投资者申购指定基金享受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

(一)投资者通过上述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上述指定基金的,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收费模式)享受不超过90%的折扣幅度,具体折扣费率及优惠活动详情以新浪基金公示为准。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优惠。

(二)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新浪基金所有。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新浪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以新浪基金的最新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上述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公司网址:http://fund.sina.com.cn/

2、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9

公司网站:www.nuode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57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海股份""天首发展")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恢796号之一),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与本案有关的各方当事人

申请执行人: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舒兰天首")

法定代表人:王荣力

被执行人: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士杰

(二)相关事由概述

2013年5月9日,合慧伟业委托自然人陈钟民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借款1.2亿元人民币,同时,合慧伟业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陈钟民签订《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兴银深营委借字(2013)第022号)、陈钟民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编号:兴银深营委托字(2013)第022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与合慧伟业签订《质押合同》(编号:兴银深营(委贷)质押字(2013)第022号),《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和《委托贷款委托合同》约定,陈钟民将委托贷款借款1.2亿元划入其在兴业银行处开立的委托存款帐户,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根据合同约定将1.2亿元人民币发放给合慧伟业,借款期限为6个月(2013年5月10日至2013年11月10日止),借款利率按固定利率,执行年利率5.6%;《质押合同》为上述合同的担保合同,担保方式为质押。《质押合同》约定:合慧伟业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根据陈钟民的指示给予合慧伟业发放的委托贷款提供质押担保,质物为合慧伟业所拥有的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名为: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11)4000万股股份。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2013年5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0,000,000股股权(总股本321,822,022股,占比12.43%)质押给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质押比例为100%,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期为自2013年5月16日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详见2013年5月22日刊登在公司指定媒体的《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公告》(临[2013-21]))。

因合慧伟业未如期归还委托贷款,2013年12月4日,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作为上述委托贷款的受托人,根据《委托贷款委托合同》与《委托贷款借款合同》将合慧伟业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合慧伟业归还《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项下的本息。后双方达成调解,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调解书》([2013]深中法商初字第101号),确认合慧伟业应在2014年3月10日前支付兴业银行借款本金1.2亿元及相应的利息、律师费、受理费。

由于被执行人没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内容,申请执行人于2016年1月21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受理,案号为([2016]粤03执374号)。在首次执行中,被执行人提出异议,2019年4月19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执异605号)《执行裁定》,驳回被执行人的异议请求。被执行人不服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经受理审查后,于2019年11月20日作出([2019]粤执复410号)《执行裁定》,驳回被执行人的复议申请,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粤03执异605号)执行裁定。因被执行人提出的异议经本院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审查后均予驳回,本院依法恢复强制执行,案号为(2019)粤03执恢8号。在前次执行中,原申请执行人兴业银行深圳分行将本案债权转让给原申请执行人邯郸邦文后,因邯郸市邦文与被执行人进行和解,本院终结前次执行程序。现因双方未能达成和解协议,原申请执行人邯郸邦文申请恢复执行程序,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予以受理。

在执行过程中,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将本案申请执行人变更为舒兰天首资源管理有限公司。本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合慧伟业持有的4000万股天首发展股票(证券简称:*ST天首,证券代码:000611,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已由本案冻结。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质押股票以清偿债务。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本案质押物即被执行人合慧伟业持有的4000万股天首发展股票(证券简称:*ST天首,证券代码:000611,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已由本案冻结。现申请执行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请,要求处分上述质押股票以清偿债务。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申请处分被执行人的上述财产,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准许。决定对被执行人合慧伟业持有的*ST天首4000万股质押股票进行处置,被执行人持有的股票份额占总股本的数量比例超过5%。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变价被执行人合慧伟业持有的*ST天首4000万股以清偿债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本诉讼的判决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影响。

2、合慧伟业,持有本公司4000万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份的11.84%,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法院本次变价被执行人合慧伟业持有的本公司4000万股以清偿债务,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服务专区信息显示,公司控股股东合慧伟业截止2021年8月11日已通过证券公司卖出股票1528.47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52%,影响控股股东权益变动已达5.1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司同时披露的《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临[2021-58]))

本公司将严密关注合慧伟业股票出售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0]粤03执恢796号。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2021-58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实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1.8.2-2021.8.11	3.8076	1528.4686	4.5245
	大宗交易	-	-	-	-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3.8076	1528.4686	4.5245

本次减持股份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2020)粤03执恢796号强制执行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该股份由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日通过协议受让取得,本次减持价格区间为3.6500-3.9100元/股。

股东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从上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后不存在减持情况。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慧伟业商贸(北京)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000	11.8406	2471.5314	7.316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0	11.8406	2471.5314	7.31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为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的被动减持,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情况。

2、本次减持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或意向、减持计划不一致的情况。

3、本次被动减持存在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存在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3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招商银行)于2021年8月6日发出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8月12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6名,实际参会董事16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的议案》,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成员组成具体如下: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孟刚;委员:洪小源、王大雄、刘俏、李朝鲜。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田宏启;委员:周松、王仕雄、李孟刚、史永东。

(三)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朝鲜;委员:苏敏、王仕雄、田宏启。

上述成员中,李朝鲜和史永东两位成员待中国银保监会核准其董事任职资格后正式履职。在李朝鲜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暂由梁锦松独立董事履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赵军独立董事履行董事会关联交易管理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任委员职责。在史永东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获得核准前,暂由赵军独立董事履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责。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绿色金融相关职责的议案》,同意在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增加绿色金融相关职责:负责确定本公司绿色金融发展战略和规划,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金融目标和提交的绿色金融报告,监督、评估绿色金融发展战略执行情况,以及审议监管要求的其他绿色金融事项。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李德林先生为执行董事的议案》,同意李德林先生为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提请股东大会选举。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李德林先生的执行董事任职资格需报中国银保监会进行审核。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管理办法(第三版)》。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招商银行零售信贷互联网贷款管理办法》。

同意:16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附件:1.招商银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2.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

附件:1.招商银行董事候选人简历及相关信息

李德林先生,1974年12月出生,武汉大学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招商银行总行党委委员、副行长,兼任深圳上市公司协会监事长。李德林先生2013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招商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战略客户部总经理、战略客户部总经理兼机构客户部总经理、上海分行行长兼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行长,招商银行行长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德林先生持有本公司A股200,000股,李德林先生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

附件:2.招商银行独立董事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招商银行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公开、公正、客观的原则,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选聘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李德林先生作为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及选聘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梁锦松、赵军、王仕雄、李孟刚、刘俏、田宏启

2021年8月12日

A股简称:招商银行 A股代码:600036 公告编号:2021-03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制定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对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长城证券)和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电国际)的授信额度分别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但未达到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授信仅需及时披露,无需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与长城证券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总行授信执行部审批中心审批同意:

(1)给予长城证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授信期限1年。

(2)对长城证券同业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不涉及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二)与华电国际的关联交易

1.本公司总行授信执行部审批中心审批同意:

(1)给予华电国际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授信期限3年。

(2)对华电国际授信额度提用按照本公司授信审批意见执行,不得违反公允性原则。

2.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2019年6月25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同意给予华电国际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14亿元,授信期限2年。截至2021年7月31日,该笔授信额度已使用人民币14.24亿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长城证券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董事苏敏女士兼任长城证券的董事,因此长城证券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长城证券成立于1996年5月2日,法定代表人张巍,注册资本人民币31.03亿元,注册地为深圳市,其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和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截至2020年末,长城证券总资产人民币722.13亿元,总负债人民币536.8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185.27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68.69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5.31亿元。

(二)华电国际

1.关联方关系介绍

本公司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兼任华电国际的独立董事,因此华电国际构成本公司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口径的关联方。

2.关联人基本情况

华电国际成立于1994年6月28日,法定代表人丁焕德,注册资本人民币98.63亿元,注册地为济南市,其经营范围包括:建设、经营管理发电厂和其他与发电相关的产业,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电力和热力产品购销及服务,电力工程设计、施工,配电网经营。

截至2020年末,华电国际总资产人民币2,346.11亿元,总负债人民币1,416.46亿元,净资产人民币929.65亿元;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907.4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57.77亿元。

三、公允交易原则的履行

本公司给予长城证券、华电国际关联交易的授信条件不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授信的条件;本公司授信按一般的商业条款原则进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第22条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其中,独立董事李孟刚先生回避对华电国际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对本公司与长城证券和华电国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如下:

本公司给予长城证券同业授信额度人民币40亿元、给予华电国际授信额度人民币60亿元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